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函

地址：640009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3段39
號

聯絡人：林宏澤

電子信箱：u43915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55323927#276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雲林字第1141669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申請115年「雲林六處場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保留併網饋線容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配電處114年12月8日配字第1143891254號函轉
貴處114年12月2日台水五操字第1140021757號函辦理。

二、經本處評估六處併網方案統整如下：

(一)三條崙淨水場：鄰近饋線XQ31容量已滿，將配合既有饋
線施作改善工程，俟工程完竣後，始得供本案併網，倘
前述加強電力網工程進行順利預定於115年6月完工，本
處將配合保留39kWp併網容量，保留期限為文到後1年(屋
頂型PV編號:120114PV1017)，屋頂型不及50kW，免計收
工程分攤費用。

(二)大北勢淨水場：鄰近饋線XZ58尚有饋線剩餘容量，本案
須併既設高壓配電場所，本處將配合保留317kWp併網容
量，保留期限為文到後1年(屋頂型PV編號:
120114PV1018)，工程分攤費用19萬9,710元。





(三)石榴淨水場：鄰近饋線XU54尚有饋線剩餘容量，本案須加強電力網工程，本處將配合保留93kWp併網容量，保留期限為文到後1年(屋頂型PV編號:120114PV1019)，工程分攤費用13萬6,710元。

(四)古坑淨水場：鄰近饋線XA28容量已滿，本案須加強電網工程改善既有饋線，本處將配合保留102kWp併網容量，保留期限為文到後1年(屋頂型PV編號:120114PV1020)，工程分攤費用5萬5,440元。

(五)斗六服務所49KW：鄰近饋線XZ39尚有剩餘容量，本案須加強電力網工程，本處將配合保留49kWp併網容量，保留期限為文到後1年(屋頂型PV編號:120114PV1021)，屋頂型不及50kW，免計收工程分攤費用。

(六)水林淨水場299KW：鄰近饋線XG21容量已滿，本案須加強電網工程改善既有饋線，本處將配合保留299kWp併網容量，保留期限為文到後1年(屋頂型PV編號:120114PV1022)，工程分攤費用34萬5,030元。

三、上開旨案併網前倘須辦理加強電力網工程，施工工期約需6個月，工程分攤費用須依實際設置型別及案件申請辦理細部設計及計費後方可確認，加強電力網工程待旨案正式申請並繳交費用後，本處即開始進場施作。

四、前述加強電力網工程工期，不包含路證申請及用戶未能配合停電施工等非本公司可掌控因素，請貴處自行評估成本及工期，以利相關工程順利進行。

五、請貴處要求業者儘速持證明文件至本處遞件申請，保留容量期限內若無業者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將主動釋出容量。

倘後續於保留容量期限內因故無設置需求時，亦應通知本公司，以利該容量釋出，加速再生能源建置。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配電處



處長 蔡緒良



裝

訂

線

